

西方国家 公司法概论

沈 四 宝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西方国家公司法概论

沈 四 宝 编著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西方国家公司法概论

沈 四 宝 著

责任编辑：陈 义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河北省固安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163千字

1986年5月第一版 1986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册

统一书号：6209·51 定价：1.0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介绍公司法，尤其是西方国家公司法的基本知识和总的概况。内容包括公司法的概念、各类公司形式的法律特征，设立公司的法定程序，公司法对于公司的资金来源、行政管理、公司的联合、解散和清算以及外国公司等方面的规定。该书自成体系，内容较为全面，可作为国际经济法的基础教材，对于从事国内外经济法研究、实践和教学工作的研究人员、司法人员以及教学人员、大专院校有关系科的学生，对于从事国内外业务的公司经理、法律顾问和财会人员都有一定参考价值。

前 言

公司法，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各国经济法体系中占据了十分重要的地位。随着我国对外经济交流的发展，随着“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的对外经贸工作四项原则的进一步落实，可以预见，今后将有更多的外国公司来我国举办合资企业和独资企业，进行合作开发、合作生产、补偿贸易和租赁业务等投资活动。与此同时，我国在国外的直接投资项目也会不断增加。所有这些，将成为我国发展同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同第三世界各国经济友好往来的一种极其有效而可取的途径。因此，深入研究公司法是国际经济法领域内，特别是国际投资法这一新型学科中的一项重要课题。

当前，我国在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经济工作总方针的指导下，正面临着一个全面而深刻的改革。在这场伟大的改革之中，出现了不少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合股、合营和联营等新型的经济联合组织，也出现了通过在社会上发行股票来筹资创办公司企业的新作法。上述经济活动的规模之大，范围之广都是前所未有的。在这种形势下，深入了解和研究西方国家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和概况，有选择地借鉴西方国家公司法的成果，这对于进一步搞活国内经济，加快城乡各类公司企业的发展，尽快地制定出切合我国实际的公

司法是有裨益的。

西方国家公司法，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规中的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特别是国际直接投资活动中有着举足轻重影响和作用的法律。由于西方国家各类公司企业历史悠久，作用显著，致使资产阶级国家有可能把资本主义公司企业的经营管理经验不断条理化、系统化，并上升为法律。此外，由于西方国家在国际经济贸易中的特殊地位，以及公司法的重要性，致使它对发展中国家的公司法和外资法的形成也产生了较深刻的影响。因此，了解和研究西方国家公司法，对于了解其国家公司法和投资法，无疑是有一定作用的。

西方国家公司法，属于资产阶级经济法范畴，是资产阶级国家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由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亦即由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的。它又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地增订和修改。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各种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西方国家公司法的制定是为了直接而迅速地为资本主义经济的稳定和发展服务，为资产阶级的阶级利益服务的。因此，它颁布的目的是使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发展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保证资产阶级获得稳定和丰厚的利润。

在西方世界，公司法已逐渐成为一种十分敏感，社会各界人士极端重视，其影响范围非常广泛的法律。反映在教育上，几乎上述各个国家的每个法学院都设有公司法课程。尤其在美国，各法学院都把公司法作为一门重要的课程向学生讲授；反映在律师业务上，公司法方面的业务在律师事务所中往往占据了极重要的地位。此外，在上述国家里，研究公

司法著作和文章更是汗牛充栋，内容浩繁，公司法成为一种很热门的研究对象。

本书所介绍的西方国家的公司法，主要是美国、英国、联邦德国、法国、意大利、日本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公司法。

由于各资本主义国家的历史、国情以及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各国的公司法不可能整齐划一，而必然是名目繁多，形式多样，内容也势必多寡有别。但作为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是有很多共同点的。本书试图抓住这些国家公司法的共同特征进行基本的介绍和分析。

本书是作者从1981年初开始，分别在北京大学法律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北京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等单位讲课的基础上，结合本人在美国纽约一家大型律师公司——斯卡登、阿佩斯律师事务所 (skadden, Arps, Meagher and Flow) 参加工作的体会而写成的。在写作过程中，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 (School of Law, Columbia University) 和加拿大昆斯大学法律系 (Law Faculty, Queen's University, Canada) 在资料上提供了不少方便，在此表示感谢。

公司法的内容很广泛，问题很复杂，由于水平和能力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1984年10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公司法的基本概念	1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的定义	1
第二节 西方国家公司法的法律形式	4
第三节 西方国家公司法的基本特征	6
第四节 西方国家公司法的本质	9
第二章 西方国家公司企业的分类	14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	1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8
第三节 无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	22
第四节 母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的主要法律特征	25
第五节 公司以外的商业性企业组织	36
第三章 公司的设立	44
第一节 设立公司的法定程序	44
第二节 公司创办人	48
第三节 公司名称	50
第四节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细则	54
第五节 公司注册办事处	59
第六节 公司的基本权利	61
第四章 公司的资金	63
第一节 公司资金的基本概念及其两个主要来源	63
第二节 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65

第三节	公司的股本	77
第四节	股票(股份)的概念及其分类	82
第五节	公司债	92
第六节	公司有价证券的主要特点和公司资本结构 的选择	106
第五章	公司的行政管理	109
第一节	公司行政管理的概念及其主要机构	109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11
第三节	董事会	128
第四节	公司的高级职员	151
第六章	公司的合并、解散和清算	166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	166
第二节	公司的解散	
第三节	公司的清算	179
第七章	外国公司	182
第一节	外国公司的概念	182
第二节	外国公司的进入	185
第三节	外国公司的撤离	190
附录:		
一、	美国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193
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197
三、	美国史密斯建筑公司内部细则	210
四、	主要参考书目	223

第一章 公司法的基本概念

第一节 公司和企业法的定义

公司法是指规定公司企业的设立、组织、经营、解散、清算以及调整公司对内对外关系规则的总称。

从公司法的这个定义可以看出：

一、公司法规定的对象是公司性质的企业，而不是所有的企业。

从西方国家的法律观点来看，公司与企业既有密切联系，又属于两个概念。什么叫企业？企业是指应用资本赚取利润的一种经济组织体，一般来说，它包括个人企业（proprietor or individual enterprise）、合伙企业（partnership）、合作企业（comparative enterprise）和公司企业（corporation or company）等四种形式。

根据联邦德国行政当局1973年12月31日统计，西德全国企业中，个人企业60万个左右；合伙企业10万个左右；公司企业11万2千个。根据美国1969年统计，美国全国企业总数共11,479,000多个，其中个人企业9,687,000个，占总数的79%；合伙企业923,000个，占8%；公司企业1,469,000个，占12%；其余1%为其它性质的企业。显而易见，企业

的范围比公司广得多,公司只是企业的一种形式。因此,公司法仅仅是规律公司企业的法律,而不是规律所有企业的法律。其它企业组织,一般由与这类企业有关的法律予以管辖,比如,合伙企业,一般由合伙条例加以管辖。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上述数字表明,公司企业在整个企业中所占比例不大,但经济实力和影响却很大。据统计,在美国,每七个人中就有一人受雇于500家美国最大的公司企业,2/3非农业经济活动是由这500家公司包下来的。因此,在美国,一般都公认,工商业公司是现代经济社会中关键性企业。公司企业是社会生活中最重要的经济组织体,它与西方的传统文明结合成为一个整体,这种结合之紧密已达到了这样的程度,以致一旦对公司的范围和性质作出激烈的改变,就意味着整个社会结构的改变。显然,公司和公司法已经与整个社会和各阶层人民的的生活和工作息息相关了。单就公司经济力量的强大这一点,就决定了公司法在西方国家整个部门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有人称公司法为“商法的枢纽,这是不过分的。

二、公司法是公司企业的最基本的规范准则,它对公司起着支配和决定作用

何谓公司?从公司法的意义上说,所谓公司,就是指依公司法组织、登记而成立的、以盈利为目的的法人组织。这个定义包含以下两层意思:第一,公司是经所在国政府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认可和核准的,因而是合法的法人;第二,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公司法的规定,受公司法管辖。对于公司的定义,各国在文字表述上不尽相同。如英国的《伯尔门公司法》(Palmer's Company Law)一书中

说：“公司是依公司法的规定而设立的经济组织体。”^①“美国标准公司法”给公司下的定义则是：“公司是指受本法令管辖之营利公司。”^②“日本商法典第五十二条规定：“本法所谓公司是指以从事商业行为为目的而设立的社团。”并进一步规定：“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依照本编规定所设立的社团，虽然不是从事商业行为的，也被看作是公司。”^③虽然各国说法不一，但实质是一个，那就是公司必须是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并受其管辖的组织，公司离开了公司法也就不成其为公司了。因此，在研究公司法定义时必须深刻了解公司法和公司的内在联系。

三、公司法规定了公司对内对外的法律关系

公司的对内法律关系，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指公司股东、董事、经理、职员和雇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二是指公司各行政机构之间，如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经理办公室、注册办事处、工会之间职责的分工。公司法对上述涉及公司内部事务的问题，都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公司的对外法律关系，也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调整公司与政府之间的关系。政府在保证国家政治稳定，有利于整个社会经济繁荣的前提下，保护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因此，国家对于个别公司认为可行或有利的但对整个资本主义经济秩序有害的或不可行的营业活动，往往予以禁止，或给予惩处。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一些重大活动，必须报告

① C·M·施米特洛夫，M·凯、G·K·莫尔斯：《伯尔门公司法》，英文版，第3页。

② 《美国标准公司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年9月版，第1页。

③ 《日本商法典》，法律出版社1982年4月版，第13页。

国家有关当局，以便接受其监督和审查。二是调整公司与第三者之间的关系。所谓第三者，是指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的包括债权人在内的个人、商号、合伙、合作企业和其他公司等。公司法比较强调保护第三者利益，不使其受骗，同时，也要保护公司不受第三者的欺诈，保证它们之间签订的合同能诚实地履行。这些关系也是公司法需要解决的重要内容。因此，有的西方国家公司法专家认为，公司法的立法者和律师们的才智是促进营利公司资金的流通，保证公司有效经营，保护投资者（investors）、雇员（employees）以及公众（public）的利益。这就是公司法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第二节 西方国家公司法的法律形式

任何事物都有一定的存在形式，法律也是这样。离开了一定的形式，法律无法表现其内容。所谓法律形式，就是指法律规范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西方国家的公司法，主要采取两种法律形式：一种为单行法规；另一种是包含在民法或商法之中，作为民商法的一个主要内容。公司法原先是作为民商法的一部分而存在的，但由于公司在整个资本主义经济生活中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和影响，因此公司法逐渐地从民商法中分离出来而独树一帜，成为单行法规。这是一种历史趋势。正如马克思在《论土地国有化》一文中所指出的那样：“社会的迫切需要必须而且一定会得到满足，社会必然性所要求的变化一定会给自己开辟道路，并且迟早会使立法

适应这些变化。”^①目前,西方国家中,公司法完全依附于民商法的国家日渐减少。到目前止,采取此种法律形式的国家已经不多。公司法从民商法中分离出来自成一体作法,已经成为历史的必然了。

作为单行法规而独立存在的公司法在有的国家又被称为公司法令(Corporation Act),或叫公司章程(Corporation Regulation)。目前,采取单行法规的国家数量日益增多。在美国,每个州都有独自的公司法。因此,共有五十个公司法。至于由全国律师协会起草的美国标准公司法,其本身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它对各州公司法的制定有很大的影响。到目前止,该法律的大部分内容已为绝大多数州所采用,成为各州公司法的主要内容。尽管美国标准公司法本身没有法律效力,但作为法律文件来说,不失其为公司法之“典型”和“标准”。

西德的公司法主要采取单行法规的形式。它颁布了两套公司法,一为股份有限公司法,是1965年颁布的,至今已经多次修正。另一个叫做有限责任公司法,是1892年颁布的。另外,在德国民法典中还有公司法的某些规定,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英国也采取单行法规形式的国家。英国的公司法历史开始于1825年。以后历经社会变革和经济发展,终于形成了著名的1948年公司法。1967年,对1948年公司法又作了补充,及至1973年英国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后,根据欧洲经济共同体有关公约的规定才又对1967年公司法作了一些更动。但1948年公司法的绝大部分原则和内容仍被延用下来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452页。

法国的公司法也是采用单行法规的形式。法国在中世纪就出现了公司，在十七世纪，有皇家股份公司，十八世纪有私人股份公司。1856年的法律对股份两合公司作了严格的规定，1863年的一项法律则容许不经授权即可建立有限公司。1867年的法律规定了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两种公司形式，此法律适用了将近一个世纪。1966年7月24日通过了工商业公司法，1973年3月23日又通过商业公司条例。1971年以来，又经过几次修改和补充。因此，法国现行的公司法实际上有上述两个单行法规，一个是工商业公司法，另一个是工商业公司条例。

此外，采取单行法规的国家还有比利时、丹麦、爱尔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等。

另一类国家的公司法的形式是被包含在民法或商法之中的。日本公司法就是包含商法之中，成为商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日本商法的第二篇为公司篇，共448条，是商法的主要篇章。

意大利的公司法是包含在民法典之中的。瑞士公司法则包含在契约法之中；瑞典公司法放在商法典里面。

第三节 西方国家公司法的基本特征

公司法作为法律，与其它法律一样，具有一般法律的共性，即都是占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表现，都是由国家制定并颁布的，都是由社会经济条件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但是，公司法又具有区别于其它法律的特点。这些特点可归纳为下列四点：

第一，授予公司以法人资格

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法人也是民事权利主体。从这点出发，公司一旦成立，就意味着国家承认其法人资格，公司就能象自然人一样拥有自己独立的财产，有权签订合同，能在法院起诉和应诉，能以独立的人格进行一切合法的 业务活动。一旦经营失败，债权人只能对公司及其财产起诉，而不是针对企业所有者个人起诉，这就降低了投资者的投资风险，鼓励了他们的投资积极性。从政府角度看，对繁荣经济也是大为有利的。对于公司法这个特点，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在1980年给我国有关部门的咨询报告中明确指出：公司具有法人资格，这是公司法的主要特征，也是公司法关键性的内容。

第二，营利性

从公司法的观点看，公司是一个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组织。所谓营利，就是指以财货或劳务为资本而获取利润的活动。通俗点说，投资组建公司是为了赚钱。资本主义性质的公司，是利就干，无利不干；利大大干，利小小干的。他们的公司法就是为公司的这种营利目的服务的。掠夺剩余价值和赚钱，既是制定公司法的出发点，也是实施公司法的归宿。整个公司法，都主要是围绕着公司的股、债、税、股息、资金的运用以及利润的分享而展开的，而这些都是钱的代名词。公司法有一个特点，就是越涉及到营利问题，规定的就越详细，越全面。所有这些，充分体现了公司法的营利性。

第三，产变性

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变幻莫测，交易活动瞬息万变，稍纵即逝。常言道：“营利活动，贵在敏捷迅速。这就决定了

公司法必须适应这种变化。只有这样,才能达到为公司营利服务之目的。因此,公司法必须随时跟上上述变化,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繁荣国家的经济。另一方面,公司法必须与合同法、破产法、银行法、税法、会计法等等法律配套,才能使公司更有成效地进行营利活动。但是,这些法律是相互影响的,一个修改,又会造成另一个法律的变化,所以,公司法的增订和修改往往比其它法律更频繁。如英国1948年公司法,几乎每2—3年就得修改补充一次。上面提到的《伯尔门公司法》一书在英国颇享盛名,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它不仅厚达一千一百三十六页,而且从1908年发行第一版以来,到1976年已经是第二十二版了,因为英国公司法每修改一次,它必须修改再版一次。这从另一个侧面也反映了公司法的多变性。

第四, 国际性

就狭义的公司法来说,它属于国内法。然而国际资本总是从营利低的地方流向营利高的地方,作为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企业也必须要在各国间进行活动。为了适应这一经济活动特征,各国公司法中往往另辟一章,称为“外国公司”。这一章专门规定外国人设立公司的各种法律程序和条件,对公司的进入、经营和撤离都有全面的规定。西方国家认为,在公司法中增设“外国公司”这一章对于加速各国间资本的流动,加强各国间经济的往来是一种重要的法律措施。从六十年代以来,西方国家,尤其是西欧各国都有一个趋向,要求各国公司法的原则与主要条款尽量接近或一致,以便逐渐发展到编纂一部国际性的统一的公司法典,以取代各国的公司法。欧洲经济共同体在这方面做了一系列工作。